

合肥市教育局

转发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童语同音”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

现将《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童语同音”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语〔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立即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本地各类幼儿园教师、保教人员普通话水平现状，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教研、帮扶、督查等工作计划，于2022年4月1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合肥市语委办邮箱，由市语委办汇总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处。

联系人：黄志敏 电话：62839641

邮箱：hfywz@qq.com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皖教语〔2022〕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童语同音”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语委：

现将《安徽省推进“童语同音”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县（区、市）立即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本地各类幼儿园教师、保教人员普通话水平现状，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教研、帮扶、督查等工作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处。

联系人：黄凌倩 电话：0551-62831861

邮箱：huanglq@ahedu.gov.cn

附件：安徽省推进“童语同音”计划实施方案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推进“童语同音”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及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聚焦农村地区,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抓住幼儿阶段的语言学习关键期,着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为夯实终身发展基础、帮助个人成长成才、助力乡村振兴、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基础性作用。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实施全省农村幼儿教师普通话水平提升计划。面向农村地区,特别是1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幼儿园和“一村一幼”幼教点的幼儿教师分期开展农村地区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提升培训班。力争通过3-5年的时间,实现农村幼儿园(含幼教点)教师普通话水平显著提升,确保3-6岁学龄前儿童在进入义务教育前基本具备国家通用语言的沟通交流能力,能使用普通话进行日常的交流对话。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省级幼儿教师普通话培训。举办省级农村地区幼儿教师普通话水平培训班,每年培训200-300人。力争到“十四

五”末全省每个乡镇公办中心园均有1-2名幼儿教师参加省级培训。参训幼儿教师不仅自身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而且具备一定的培训指导能力，在本单位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基本解决幼儿园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不足的问题。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语管处、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市、县（区、市）教育局、语委办。

（二）开展线上普通话全员培训。充分利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落实“互联网+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建设，完善幼儿园普通话教学设施设备，开展联校联网、数字幼儿园建设与应用。利用安徽语言文字网、安徽教育资源网、语言文字相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合优质普通话学习资源，免费向全省农村幼儿教师开放。不定期组织普通话教学名师举办公益教学互动活动，打造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农村幼儿教师全天候线上普通话学习平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语管处、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市、县（区、市）教育局、语委办。

（三）开展市县级农村幼儿教师普通话培训。各市、县（区、市）要摸清本地幼儿园教师、保教人员普通话水平现状，利用寒暑假举办农村幼儿教师普通话培训班，利用周末、节假日开展针对性的分散培训，定期组织提高培训或轮训，强化普通话应用能力和教学能力。教研部门要加强幼儿普通话教学研究，不断提升农村幼儿园普通话教学水平。省教育厅语管处、省普通话培训测

试中心要加强政策指导、师资支持、测试服务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市）教育局、语委办、教研部门。

（四）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动员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单位、国家级（省级、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园）与农村幼儿园（幼教点）开展一校一乡镇结对帮扶活动。鼓励示范园、优质园通过跟岗实习、轮岗培训、资源共享等方式辐射帮扶周边农村地区幼儿园、幼教点。注重发挥高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作用，组织相关专业师生在资源研发、实习支教、师资培训等方面对农村地区幼儿园开展定点帮扶。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语管处，各市县（区、市）教育局、语委办。

（五）开展幼儿普通话教学观摩教研活动。适时举办幼儿普通话教学观摩教研活动。鼓励农村幼儿园创新教学方式，引入基于教学环境的浸润式情景教学法、基于教师示范教学的快乐体验教学法、基于师生互动的互动游戏教学法等先进教学方式，提升普通话教学效果。尊重儿童身心发展和语言学习客观规律，寓教于乐，循序渐进，实现儿童听懂敢说会说的普通话学习目标，使农村地区学前儿童逐步具备基本的普通话交流能力，为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奠定良好语言基础。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语管处、省教科院、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市、县（区、市）教育局、语委办、教研部门。

（六）开展幼儿普通话比赛活动。鼓励各地开展幼儿讲故事、唱童谣等比赛活动，在口语表达相关竞赛活动中，设置幼儿

组比赛。省教育厅语管处将择机在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中增设幼儿组角色游戏普通话比赛、户外活动普通话比赛，通过丰富多彩的室内外活动，提升幼儿说普通话的兴趣和水平。鼓励有关单位研发适合方言区农村幼儿教师使用的普通话教育教学资源及幼儿喜闻乐见的普通话音视频资源。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语管处，各市、县（区、市）教育局、语委办，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积极争取不同渠道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对口支援机制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改善幼儿园普通话教学条件，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

二是坚持市县主责，协同推进。压实市、县（区、市）主体责任，构建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将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服务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三是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实效。将农村幼儿教师普通话提升行动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相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市、县、乡镇政府的管理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教育部门及乡镇中心幼儿园的业务指导责任，切实加强对农村幼儿园（幼教点）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管理。

